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6年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设计
(含勘察、可研)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新 县

甲 方: 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甲方：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中标本项目，依据招标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新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设计（含勘察、可研）服务项目的编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设计（含勘察、可研）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新县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对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设计（含勘察、可研）服务。

2.2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委托乙方所编制的每个项目自对接之日起，及时提供相应的图纸等成果资料。

2.3 合同正式签订60日内完成。

第三条 合同总价

乙方本着主动让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以编制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后所出具报告金额的 1.475%来计算设计费。

第四条 提交成果资料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通过专家评审。设计评审通过后，及时提交成果资料。

第五条 费用支付

乙方所编制工程项目经新县财政预算评审部门出具结果后，甲方根据编制进度支付乙方设计费用，原则上首笔拨款额度比例不超过 80%；工程项目全部完成预算评审程序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1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编制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若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调查工作，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工作。

6.1.2 合同签订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资料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6.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方案编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根据反馈结果及时修改相关内容。

6.2.2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需编制前征得甲方同意或履行报批程序。所编制项目后期施工时因乙方设计不符合规范或与实际相冲突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调整设计方案。因设计漏项或设计未遵循规范（标准）致使工程出现重大损失、重大过失或安全隐患，责任由乙方负责。

6.2.3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报告审查会，负责介绍方案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甲方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6.2.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就不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

6.2.5 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合同项目任何一部分工作进行转包、分包。

6.2.6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负担。

7.2 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具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8.2 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8.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出具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印章）：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印章）：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新县城关西山大道 759 号

电话：0376-2987593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金水区经五路 66 号院内

电话：0371-603084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开户账号：3719 0605 8010 801